甘环发〔2024〕79号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龙县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代码：2210-513329-04-01-251236）**

新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龙县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龙县如龙镇高山村，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占地面积9613.64m2，总建筑面积2513.89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厂1座，主体工程为全密闭热解车间，项目采用高温热解气化工艺，共设置两条热解气化生产线，单条生产线日处理垃圾能力为25t/d，最大处理能力为50t/d。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运行后仅处置规定服务范围内新收集的生活垃圾，不涉及新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填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总投资为871.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1万元，占总投资的21.0%。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甘孜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过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工程设计规范建设。**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等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垃圾预处理系统、垃圾热解气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残渣及飞灰输送系统、自动化控制及尾气在线监测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相关设施，确保热解装置规模与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依法落实、有效匹配，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洒水抑尘以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林草地施肥，施工期废水严禁外排；固体废物依据其属性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新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解气化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烟气在二燃室的停留时间超过2.0s，热解气化温度达到850℃以上,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5%；采用“3T+E”燃烧控制措施，有效抑制二噁英产生；本项目应设置永久采样孔，落实在线监测要求以及监测平台建设运维。

本项目实行全密闭运行，烟气处理系统采用“SNCR脱硝系统+烟气冷却器+半干法脱酸塔+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45m排气筒”工艺，垃圾贮坑采用全封闭设计并设置1套除臭剂喷洒系统，恶臭气体微负压收集管道抽至热解气化炉高温焚烧处置，飞灰通过全封闭固化设备进行处理；消石灰、活性炭等物料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除尘效率不小于99%。烟尘、NOX、SO2、HCL、CO、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物质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关要求并设置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逃逸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确定的3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单位应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建设，各类废水不得外排。项目运行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有效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产废水（含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清洗废水等）、初期雨水等通过渗滤液收集后定期用于新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回喷。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加强营运期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产噪设备布局，加强日常维护。破碎机、热解气化炉、泵类、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严禁噪声扰民。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等规定，分类落实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置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分类后，生活垃圾送入热解炉处理；惰性垃圾及热解炉炉渣按要求运输至新龙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含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物质的飞灰经固化处理后，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前提下，方可进入新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独立分区填埋处置;粘有飞灰的废布袋、除臭系统废酸碱液、脱酸固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理和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垃圾贮坑（包括渗滤液收集池）、卸料平台、垃圾热解设备放置区域、柴油储油区、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冷却水池、危废暂存间、飞灰固化间、尾渣库等进行重点防渗，石灰、活性炭储料间、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区，确保防渗效果应当优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确定的相应防渗技术要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制定地下水应急预案，合规设定地下水监测点位及频次，确保项目周边地下水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项目各时期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和环境风险；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及收集截留设施，避免渗滤液、柴油等风险物质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按规范管理使用柴油；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必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及建设单位等联防联控联管机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特别是重金属、二噁英等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开展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为1.971t/a；氮氧化物为17.082t/a；二氧化硫为3.285t/a。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项目服务期满后，应依法落实污染防治等退役要求，确保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安全。

**五、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六、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单位应充分了解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进行优化、完善。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新龙县人民政府，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甘孜州环境影响评估中心，甘孜州新龙生态环境局，

四川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